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环排污权核定〔2022〕6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审核意见的函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应你公司提出的排污权核定申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排污权核定结果进行了审查及公示。现根据审查结果及公示情况，出具初始排污权、一类可交易排污权、二类可交易排污权审核意见，具体见附件。

请你公司抓紧向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办理排污权相关登记手续。

附件：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审核意见表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审核意见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核定量 (吨/年)	有效期
1	实施煤改气，关停并拆除所有燃煤锅炉前的全厂初始排污权		化学需氧量	77.2	/
			氨氮	7.72	
			二氧化硫	107.712	
			氮氧化物	107.712	
2	实施煤改气，关停并拆除所有燃煤锅炉后的全厂初始排污权		化学需氧量	77.2	自核定之日起算5年
			氨氮	7.72	
			二氧化硫	3.2254	
			氮氧化物	12.9017	
3	实施煤改气，关停并拆除所有燃煤锅炉的可交易排污权	一类可交易排污权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二类可交易排污权	化学需氧量	/	2019年10月10日至 2024年10月9日
			氨氮	/	
			二氧化硫	104.4866	
			氮氧化物	94.8103	

备注：此表须加盖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